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府都設字第1050904952號函

105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南山人壽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 等 9 筆地號市場用地多目標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 同意本案臨道路側之植生帶設計，免受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安平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久揚模具有限公司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工研院六甲院區綠能平台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首銳鋅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

1. 基於本案於本田路側入口處之基地內A、B棟間，已有新植分區代表植栽阿勃勒之前提下，同意本案植栽設計，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第一、(四)、4款：「建築基地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至少栽植30%比例之分區代表植栽，…」之規定限制。惟臨本田路道路側日後若有喬木死掉，應以補植阿勃勒為優先考量。
2. 在本增建案變更後透水率不低於變更前透水率的前提下，同意本案透水設計標準，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第(一)款：「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榮波 店鋪、集合住宅新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

1. 基於本案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且其雨水回收儲水槽容量(m^3)>基地面積(m^2) \times 0.119(m)，並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之前提下，同意本案基地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25%，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第(一)款：「基地透水面積不得

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
之規定限制。

2. 本案臨道路側之2.5m人行步道其下方覆土深度應達1公尺以上，並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
3.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八案：「臺南一次變電所東側圍牆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

1. 同意本案圍牆設計得依提會內容辦理，惟圍牆高度應限制為3米(含)以下，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南山人壽臺南市北區小北段297等9筆地號市場用地多目標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一條第十一款：「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臨道路側部份植生帶寬度不足 1.5 米，及西門路側僅留設 4 處喬木植穴，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07)</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總則篇第十二點規定：「樹穴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平方公尺，樹距 4 公尺以上」，本案草地廣場周邊喬木及辦公入口前臺灣海棗樹距未達 4m，且臺灣海棗樹穴面積及寬度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p>(三)承上，本案基地東北側臨地界線種植垂榕 126 棵，垂榕係屬喬木且樹距未達 4m，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4-03 建築線指定圖應為正式版，請修正。</p> <p>(二)P18，臺灣海棗係屬棕櫚科喬木，單位綠覆面積應為 20/3 m²，請修正。</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一樓旅館門廊兩側以植穴種植鳳凰木，惟鳳凰木屬板根之喬木，請補充說明其設計想法。</p> <p>(二)本案一樓旅館大廳東南側劃設一小區作為市場空間，請補充說明其設計想法。</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 日現有巷道評議決議同意廢道，並俟排水側溝及路燈完成後公告實施，惠請依決議內容辦理重新申請及更換建築線指示圖。</p> <p>2.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規定原則請依土管第 11 條規定遵循，惟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則不受此限。</p> <p>3. 請重新檢核停車位數量與圖面標示位置。</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一科：</p> <p>無意見。</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與規劃停車位數均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申請單位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105)鼎業交字第 841 號函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本府將擇期召開「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本案環保局業以 1056 年 6 月 13 日環綜字第 1050054031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4 日環綜字第 1050075214 號函提出審查意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旨揭計畫書再審，本案申請開發基地位於北區小北段 297、298、299、300、302、303、288、289、299-1 地號等 9 筆土地(市場用地)，總面積為 16,869.23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一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多目標使用大樓，地下 1 至 2 層作為防空避難室、汽機車停車空間及機房使用，地上 1 至 2 層作為市場及一般旅館、事務所出入口與大廳使用，地上 3 至 12 層作為一般事務所及一般旅館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 年 6 月 30 日城海字第 1050002947 號函查復結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或開發內容與旨揭計畫書規劃內容不同時，屆時需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標準」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台南地區氣候，西側市場入口處建議設置半戶外之中介空間，以民眾休憩活動。 2. 大客車出入是否有考慮由西門路側做出入？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凰木於台南市仍是根部病害的疫區，若要種植其植穴土壤要經過消毒。 2. 為使城市中的樹木與都市永續共存於使用空間，建議評估於植穴四週的人行步道下方，以結構工法創造出樹木命源(根部)所需生長空間，讓樹木在硬鋪面下擁有足夠生長空間，期望創造出新一代的都市，尤其位於廣場的小植穴區。 3. 基地西側路口進入本基地建築物行進動線，缺少親和性無階梯步道。 4. 東北側擇定垂榕為綠籬灌木樹種，依垂榕的生長量及生長勢特性並不適合當作矮綠籬樹種，建議更換其他灌木樹種替代。 		

5. 欖仁為落葉樹種，冬季落量大，不建議種植於西側鄰近道路側植生帶，以免影響交通安全。

委員四：

1. 基地之西側及南側建議有大型之遮蔽，以作為活動塑造之遮蔭空間。

委員五：

1. 西門路(30 米寬)為主要交通幹道，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大客車不建議由西門路側進入。
2. 基地內之計程車等各式車輛動線應清楚交代。
3. 垃圾處理及裝卸車之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

委員六：

1. 本案在該地區之都市意象定位為何?市場未來之消費者形態主要為何?臨西門路側之商業機能建議可再增加，以形塑西門路之商業行為。

委員七：

1. 本案係以市場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應有適度之公益性；另由都市及市場衍生之基能考量，請再檢視停車空間與不同室內空間類型之動線是否妥適。
2. 本案退縮空間應有適當設計，以防止機車騎上人行步道。
3. 立體綠化之立意良好，惟屋頂綠化之喬木如何確保其生長良好，樹種之選用上應多加注意。

委員八：

1. 考量基地之區位及都市發展，建議可爭取相關容積獎勵，以提升功能性。

委員九：

1. 本案應模擬日照遮蔭之因應處理。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安平港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01，請填寫戶數，綠覆面積、綠覆率、透水面積、透水率有誤。</p> <p>(二)P15，全區配置圖，請標示圍牆範圍及高度、地界線、地坪高程。</p> <p>(三)P16，剖線方向有誤。</p> <p>(四)P21，植草磚面積、綠覆面積、綠覆率檢討有誤，喬木米高徑請標示確實尺寸，喬木單元綠覆面積有誤。無障礙車位上下車地坪請標示材質，基地出入口兩側既有草皮亦要計入綠覆。</p> <p>(五)P22，透水檢討、植草磚面積有誤，基地出入口兩側既有草皮亦要計入透水。</p> <p>(六)P23，照明計畫，燈具圖例顏色請清楚。</p> <p>(七)P49，都設準則第十條以後重點審議地區條文檢核結果請修正為免檢討。</p> <p>(八)請說明是否設置空調及排氣排煙設備，並於平剖細表。</p> <p>(九)各表格檢核結果備註欄請詳述說明，參照頁碼請覈實。</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本案基地範圍，及與建築線之關係。</p> <p>(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七條二：「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如冷氣、水塔、廢氣排放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配合建築造型進行整合設計，並不得對臨街立面造成負面影響。」，請說明，並補充平剖詳圖。</p> <p>(三)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六)：「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p> <p>(四)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十八：「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請說明。</p> <p>(五)請說明本案設置圍牆之範圍，並補充平立剖詳圖。</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p> <p>無意見。</p>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公園管理一科：</u></p> <p>無意見。</p>					

	二科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酌予設置一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本案基地是否位於「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案之開發範圍內，應請申請單位先行釐清；若是，「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於 81 年 11 月 7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未來若有變更原申請開發內容，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原開發行為。</p> <p>委員二：</p> <p>1. 東南側一樓頂板所採用的耐候型鋼板，請確切考量工法工序及耐候性的問題，建議以簡單的RC構造並面貼小口馬賽克，也是一種不錯的做法。</p> <p>委員三：</p> <p>1. 外牆採用的咖啡色主色是否有特殊考量，是否會過於沉重？</p> <p>委員四：</p> <p>1. 植栽帶內的照明，建議以使用必要性需求考量，減少庭園景觀式照明燈具，以減輕維護管理成本。</p> <p>委員五：</p> <p>1. 本案核定前應會環保局。</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久揚模具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久揚模具有限公司新吉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計畫區內建築基地應依…，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本案臨 1-1-30M 道路側退縮範圍內，設置圍牆及停車位，不符規定請修正。(P11)</p> <p>(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植栽帶得與電箱整體設計」，本案台電配電場所切斷植栽帶之設計方式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討論。(P1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2，表格格式、案件受理過程、透水、落葉堆肥有誤。請填寫法定及實設裝卸車位。</p> <p>(二)P3，街廓轉角應為適用。</p> <p>(三)P4，未附圖例。</p> <p>(四)P6，比例錯誤。</p> <p>(五)P11，透水面積計算有誤，有結構體者應扣除，且要加入灌木面積；請詳標戶外高程、圍牆高度、鋪面色彩、水池圖例、水溝材質，喬木請勿以樹穴施作。P11 及 P12，用同一張大圖表示即可。</p> <p>(六)P12，透水面積 148.3 有誤。</p> <p>(七)P13，圖例及檢討式不用在不同圖面重覆放。</p> <p>(八)P15，圖名、圍牆透空率計算有誤，並標示牆基高。</p> <p>(九)P16，圖面需彩色。</p> <p>(十)P19，各層平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p> <p>(十一)P22，各立面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p> <p>(十二)P25，表格格式有誤。</p> <p>(十三)P27，表格格式有誤、條文內容部分不完整正確。</p> <p>(十四)各表格檢核結果備註欄請詳述說明，參照頁碼請覈實。相同檢討式不用在不同圖面重覆放。</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四、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1)適合南台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2)選用具當地民俗、生活文化特徵即能表徵在地識別意象之特定花木，反映臺南地區特色」。</p> <p>(二)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一、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建築物外牆顏色…，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為原則。(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p> <p>(三)都市設計準則第五條一、雨水處理，請說明是否考量「基地內建議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與洗廁用水，提高雨水循</p>				

		<p>環利用。」。</p> <p>(四)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一、(四):「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p> <p>(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請說明。</p> <p>(六)P14,模擬內容有誤請說明。</p> <p>(七)P16,請說明街廓轉角設計內容。</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1. p. 8</p> <p>(1)汽機車位檢討,其二層廠房面積與 P. 18 不符,請確認為 1215.12 或 1512.12 平方公尺。</p> <p>(2)裝卸位檢討部分,其屬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與算式不符,請重新確認。</p> <p>(3)空地留設(緊急逃生避與救援)意思為何?請說明。</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一、P3 ,</p> <p>(1)汽車及交通動線計畫為 P13。</p> <p>(2)土管查核表為 P27。</p> <p>二、P6,比例尺、計畫道路名稱標示錯誤。建議底圖可疊上都計圖並重新輸出清晰圖面。</p> <p>三、P7 ,</p> <p>(1)B. 水文與海象表格請補充資料來源。</p> <p>(2)錯字:C. 地質、地形:…依數值分析並不會發生憶樺問題→液化。</p> <p>四、P8 ,</p> <p>(1)錯字、補字:</p> <p>a. 建築外觀:本案建築已行隨機能方式,以簡潔…→以。</p> <p>b. 圖面:「二期預定地」緊急逃生避與救援。→難。</p> <p>c.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1)…未來二期建築預計規畫於基地西側。→劃。(2)圖面補充比例尺。</p> <p>五、P9 ,</p> <p>(1)錯字:地面高埕頗面圖說→程。</p> <p>(2)圖面補充指北針。</p> <p>(3)剖面圖比例略有誤差,請調整。</p> <p>(4)請標示剖面長度。(同時修正 P24)</p> <p>(5)建物高程比例尺不達 1:100。</p> <p>六、P10,(1)立面圖比例略有誤差,請調整。</p> <p>七、P2、P11 ,</p> <p>(1)基地面積:經查系統顯示為 4242.11 m²,請再確認。(同時修正 P2)</p> <p>(2)落葉堆肥區是否為「一處 3 m²」,P2 標示為「3 處/m²」,請說明。</p> <p>八、P13,(1)停車位檢討應設車輛數請再檢核。(例:汽車所需停車位數:(1389.85+1512.12)/200=13.02→14.5)</p>

		<p>九、P14，錯字：一齊廠房→期。</p> <p>十、P18，(1)退縮地面積 0 m²，請更正。</p> <p>十一、P26，土管第十四條停車空間參照頁次為 P13 及 P18，請更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公園管理一科： 無意見。</p>
經濟發展局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依據新吉工業區土地出售手冊之規定，請檢討下列規定並標示於圖面上</p> <p>(一) P11 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應自基地坵塊分界線退縮 3 公尺建築，並得於該基地邊界設置圍牆。另考量防災需求，3 公尺退縮範圍不得設置停車位。</p> <p>(二) P10 壁面標示物應與建築物做整體考量，面積不得超過四點五平方公尺，字高不得超過一點二公尺。</p> <p>(三) p24 請檢討建築物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平方公尺），若其他法令之規範高於本項規定，則依其他法令。</p> <p>(四) P20 請檢討建築物雨水儲留容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若其他法令之規範高於本項規定，則依其他法令。</p> <p>二、 P8 台電配電場須與植栽帶整體設計。</p> <p>三、 P8 基地貨車車輛進出口寬度為 6 公尺，是否符合貨車進出需求，請確認。</p> <p>四、 P13 停車位所計算之樓地板面積為 2901.97m² 與 P18 面積計算表所載總樓板面積為 2658.97m² 不同，請確認實際樓板面積，並核算停車位數量。</p> <p>五、 P18 面積計算表所載〈設計建蔽率〉其建築面積是否有誤植，請確認。</p>
交通局	<p>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p>	<p>(一) P.3 查核表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頁次標示有誤，請檢核修正。</p> <p>(二) 建議酌予設置一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p> <p>(三) P.14 停車空間配置與其他頁平面圖不符，請再行確認。</p> <p>(四) 該公司為零組件製造商，應有原物料與製成品之貨運需求，惟本案僅依最低法定數量配置一席小貨車尺寸格位，於實際營運後恐不敷使用，建議應將業務需求納入停車規劃考量。</p> <p>(五) 請補充說明本案預計引進員工數，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訪客與貨運等內部需求，不宜僅依最低法定停車數量設置，以避免未來開發後停車問題外部化。</p>
文化局	<p>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p>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 811-18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4,242.52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科學工業園區(新吉工業區)內；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如經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均符合上開規定，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三、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 南台灣日照充足，建議適當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或先預留設施管線。</p> <p>委員三：</p> <p>1. 依經發局的低碳相關，應該有規定廠房類要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請依規定檢討，並預先考量管線留設。</p> <p>2. 若要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設施，斜屋頂山牆面應預先考量設施高度，避免露出。</p> <p>委員四：</p> <p>1. 退縮帶所規定的複層植栽帶及無遮簷人行空間寬度是最小要求，可以適度考量加大寬度後，讓複層植栽帶及無遮簷人行空間部份迂迴，將台電變電箱綠化遮蔽，並請將箱體畫出實際尺寸。</p>
----------	---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設計單位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工研院六甲院區綠能平台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都市計畫書都市設計的景觀控制第 5 點規定：「專用區內建築物量體應呼應山脊線之起伏韻律，立面作綠化考量。」現案綠化僅考量於平面基地上，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決議。(P.17、2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 7，請標示戶外地坪鋪面之色系。</p> <p>(二)P. 10，植栽計畫之圖說比例應為至少 1/300。</p> <p>(三)P. 11，茄苳之綠覆面積有誤，請修正並重新檢討綠覆率。</p> <p>(四)P. 26，都市設計的景觀控制第 4 點，專用區內建築物高度，應以南二高路面高程至專用區內西側陵線植生高程所連接之延伸線，作為主要限制條件，請修正圖面。</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一、P1「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之「地號」、「基地使用分區」、「基地面積」等欄所載內容有誤，請予以釐正。</p> <p>二、P3「基地範圍為王爺公段76-7、76-13地號，面積共『52,867m²』…」，請修正為「基地範圍為王爺公段76-7、76-13地號，面積共『56,341m²』…」。</p> <p>三、P3基地概況分析「1.使用分區：機關用地」乙項，請修正為「1.使用分區：研究專用區(研二)」。</p> <p>四、P3基地概況分析「3.四周現況：基地為山坡地，除『機關用地』外，四周『綠帶』圍繞，…」，請修正為「3.四周現況：基地為山坡地，除『研究專用區』外，四周『公園用地』圍繞，…」，亦請併同修正2-2基地位置圖之分區標示。</p> <p>五、P6「本案基地涵蓋『52867m²』之『機關用地』…」，請修正為「本案基地涵蓋『56,341m²』之『研究專用區』…」。</p> <p>六、P19「4-2-1面積計算表-使用分區」乙欄，請修正為「研究專用區(研二)」。</p> <p>七、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規定，第二種研究專用區法定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有關P19設計建蔽率、容積率之列式計算，請本府工務局本依權責核處。</p> <p>八、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為確保山坡地開發品質，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爰P11</p>				

		綠覆率檢討係以「本次申請都審範圍」檢討之，惟未符前開規定應以「建築基地」面積核算。 九、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規定：「本計畫內所排放之汙廢水，應符合環保單位所訂放流水標準」。是以，請附具本府環境保護局之確認文件，以資明確。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申請新建建築物，請說明無障礙設計如何規劃。 (二)本案奉核准後，如欲辦理建造執照，請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二科：</u> 一、第14頁街廓轉角設計中，右半部關於喬木植栽配置部份，因種植之喬木為大型深根喬木，為避免生長不良，請說明植穴深度為何？單株植栽彼此之間的間距為何？ 二、第14頁植栽內容提及種植黃連木，然第11頁喬木植栽表格有所遺漏。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六甲區王爺宮段 76-1 地號 1 筆土地內，基地面積為 8,732.5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烏山頭國家學術研究園區範圍內，該研究園區之「烏山頭國家學術研究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臺南縣政府 88.01.14 八八府環一字第 16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又其「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研究專用區暨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臺南縣政府 90.10.12(90)府環教字第 148761 號函同意核備、「烏山頭國家學術研究園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原保護區及農業區變更為研究專用區及道路用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臺南縣政府 99.09.07 府環企字第 0990215675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 三、請依上述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含環境監測計畫)，如

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二(書面意見)：

1. 審議報告書第 11 頁，喬木米高徑規格容許範圍太寬，影響預算編列。
2. 灌木規格設計一般皆以最小尺寸規範，本案卻以最大尺寸規範，請再檢視。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首銳鋅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卓永崇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首銳鋅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現案栽植喬木 57 棵，未達規定之 114 棵，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 3-6)</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 3-2，配置圖比例尺應為至少 1/500，並請標示所有戶外地坪鋪面之色系及高程。</p> <p>(二)P. 3-4，地面高程剖面圖說比例應為至少 1/100。</p> <p>(三)P. 3-6，植栽計畫之圖說比例應為至少 1/300，且圖面上之喬木、灌木等植栽，請依實際比例繪製。</p> <p>(四)P. 3-7，請以圖面表示透水面積之位置及面積，並列式計算透水面積及綠覆面積；請列式檢討法定空地每滿 100 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 1 棵喬木。</p> <p>(五)P. 4-5，請列式檢討斜屋頂之設置面積應達建築投影面積 1/2 以上。</p> <p>(六)P. 5-1~5-3，請修正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p>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一、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一點規定，乙種工業區法定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有關P4-1設計建蔽率、容積率之列式計算，請本府工務局本依權責核處。</p> <p>二、P5-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四點，請標註參照頁次。</p> <p>三、P5-2「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十點涉及牛稠子遺址範圍及臨接地區(第一種住宅區B7)確認者，經查案地非屬第一種住宅區B7，至是否位於牛稠子遺址範圍，請洽本市文資處確認。</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二科： 無意見。</p>					

	公園管理 二科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無障礙汽、機車停車格未標示於圖面上，請確認符合汽車格長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3.5 公尺並應劃設寬 1.5 公尺之下車區；機車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等規定。 (二) 本案平行連續劃設之裝卸格位於實務上應不易迴轉停靠，車位配置建議與裝卸動線予以連結，設置於倉儲口或鄰近貨梯處較利於作業。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一、仁德區虎山段 1050-6、1085-13 地號土地(首銳鋸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毗鄰中央管區排 - 三爺溪排水。 二、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仁德區虎山段 1050-6、1085-13 地號等 2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28,722.6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1. 本案基地內通路仍需考慮車輛之迴轉半徑，例如：E棟增建廠房東北側之通路對面劃設裝卸車位，迴轉半徑是否足夠，若不足，建議調整裝卸車位位置以符合法令規定。</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申請單位	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二章一(四):「4. 建築基地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至少栽植 30%比例之分區代表植栽,…」,本案未見計算請說明,若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3)</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一):「1. 基地透水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本案基地透水率標準為 30%,現案設計之透水率為 16.98%,不符規定,請修正,若有困難,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5)</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P1-2,透水面積及透水率有誤。</p> <p>(二)P1-3,建築線指示圖參照頁次有誤。</p> <p>(三)P3-3,原籃球場變更要圈雲狀線。</p> <p>(四)P4-9,15%立面開口面積:北向及東向檢討有誤;東向開口有調整要檢討。</p> <p>(五)P5-25,十一點:透水率檢核結果應為不合格。</p> <p>(六)P5-26,四、基地透水設計:檢核結果應為不合格。</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請說明增建變更內容。</p> <p>(二)P4-9,南向及北向立面 2 樓樓高不一致請確認說明。</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一科： 無意見。</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未表示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建議酌予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位。 (二) P.3-3 編號 59~74 號汽車格位間僅 5.5 公尺寬,依建築技術規則要求,垂直停車之汽車格位前方應留設至少 6 公尺深之空間,以利迴車進出停靠,請再行確認符合相關規定。 (三) P.3-3 停車動線箭頭指示請修正為靠右行駛之行進動線以符國人駕駛習慣。 (四) 停車動線未區別裝卸車動線,因大型車輛行駛易生視覺上的死角,建議應與一般汽機車動線分離為宜。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科工段 185 地號 1 筆土地,基地面積為 33,981.59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台南科技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範圍內,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於 82 年 1 月 1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建請轉知台南科技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知悉自行管制。</p> <p>委員二:</p> <p>1. 本案依規定於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栽植30%比例以上之分區代表植栽,目前欲將不足部份在基地內部補足,應該與當初法規規範的原意不同。</p> <p>委員三:</p> <p>1. 依規定於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栽植30%比例以上之分區代表植栽,本案倘不能符合此規定,則臨本田路道路側日後若有喬木死掉,應以補植阿勃勒為優先考量。</p>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申請單位	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榮波 店鋪、集合住宅新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一)透水面積 1. :「基地透水面積\geq法定空地面積-(基地面積\times10%)」、「(二):「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其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其透水率(透水面積/基地面積)標準得調降為 25%;……」,本案透水面積 $394.37\text{m}^2 < 457.28\text{m}^2$ 及為 9 層樓高之建物,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詳報告書 P.附-2、P.附-4)</p> <p>(二)承上,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三):「透水步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但其下方覆土深度達 1 公尺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手法可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功能,……」,本案設置 2.5m 透水步道,但下方為地下室開挖範圍,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詳報告書 P.2-8、P.附-7)</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目錄之說明請與頁次標題一致。</p> <p>(二)P.1-2,三、敷地計畫,4.頁次請補充附-7。</p> <p>(三)P.2-7,植栽表之綠覆面積之格式跑掉,請修正。</p> <p>(四)P.2-8:</p> <p>(1)剖面線請搭配平面圖標示剖線位置。</p> <p>(2)請確認 2.5m 人行道下方是否有建築物。</p> <p>(五)P.2-8-1,草叢投射燈與地理燈之設置位置請考慮:植栽夜晚休眠期以及使用者之視線。</p> <p>(六)P.附-2,綠地 5 部份位於地下室開挖範圍,請確認是否有計入綠地面積(直接透水)。</p> <p>(七)P.附-5,無障礙汽車停車位離梯廳位置有點距離,請考慮使用者行為。</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車道進出動線位於既有樹穴(無行道樹),需與權責單位確認是否可填平或移動其位置,避免影響行車動線。(P.2-6)</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一科：</u> 無意見。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示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基地規劃有 3 間店舖，請視其營業型態檢討設置裝卸停車位之 必要性。 (二) 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建議停車場坡道設計應更 趨平緩(採 1：8 坡度比)。 (三) 地下二層編號 12 號汽車格位處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上，恐造成停靠 不便與行車安全疑慮。 (四) 無障礙停車格位建議設置於鄰近入口梯廳處。 (五) 停車場坡道幅寬未達設置雙車道之標準，爰請於坡道上下出入口處 與轉彎處加裝反光鏡與警示燈(器)以維汽機車會車安全。 (六) P.2-8-1 停車場出入口請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以維行人與汽機車出入 安全。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 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自由段 33 地號 1 筆土地，預計興建一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高度 30.85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524.31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 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5m 退縮線之地下室降板 1m，即可達到覆土 1m 的法令規定。

委員三：

1. 地下式空間採反樑設計，即可達到覆土 1m 的法令規定。
2. 地下室請留意漏水問題。
3. 可考慮室內空間拿掉一個結構性的樑柱，以增加停車空間的彈性。

委員四：

1. 以 4 層平面圖為例，若未來安裝分離式空調，需注意陽台空間是否足夠。
2. 陽台欄杆材質為玻璃，通風效果不好，未來建築物完成後應該不會像模擬圖那麼乾淨，建議陽台欄杆部分採格柵設計，以利通風。

委員五：

請考量消防路線檢討？

委員六：

1. 逃生樓梯外部的折牆請說明用意？因 3 度空間的折板不容易釘作模板要注意。
2. 請說明是否有做垃圾集中處理？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八案	申請單位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陳怡廷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一次變電所東側圍牆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初核意見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p> <p>(一)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方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h)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2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圍牆高度3M，牆面為實牆與規定不符，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詳報告書P.16-18)</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Pi，四、敷地計畫、2.頁碼有誤，請確認。</p> <p>(二) P.8，申請範圍與圍牆施作範圍(P.15、P.16)不一致，請確認。</p> <p>(三) P.15，申請面積與P.16不一致，請確認。</p> <p>(四) P.16：</p> <p>(1) 燈具數量請確認。</p> <p>(2) 立面圖之假儉草請補充數量。</p> <p>(五) P.17，立面圖請補充燈具。</p> <p>(六) P.19，請確認本案是否有種植灌木，若無，請將灌木栽植方式之圖面移除。</p> <p>(七) P.22，騎樓地面積、道路退縮地面積、其他面積、法定空地面積，請計算本期申請範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P.16，請說明新設圍牆與舊有圍牆、新設臨時圍牆之間的銜接如何處理？</p>				
	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無意見。</p>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公園管理一科：</p> <p>無意見。</p>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未表示意見。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尚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仁和段 448 地號 1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為 690.52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